

汉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审慎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，对公司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- 1、公司向关联方购买原材料，是基于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；
- 2、交易双方将遵循平等互利、公平公正的原则，参考市场公允价格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价格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；
- 3、经审慎判断，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事
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（签名）：

乐君波

陈佳林

谢泓